#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9-05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一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一**

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账户含转帐账户及现金账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账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_\_\_\_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_\_\_\_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二**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

3.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

4.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码/车架号:\_\_\_\_\_\_\_\_\_\_\_\_\_\_

6.行公里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甲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甲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甲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同意甲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

甲接收待修车辆时，甲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甲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_\_公里或者\_\_\_\_\_\_\_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_\_公里或者\_\_\_\_\_\_\_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_\_公里或者\_\_\_\_\_\_\_日。

(2)按照甲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甲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甲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甲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甲应当向甲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甲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相应损失。

3.甲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支付违约金。

4.甲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甲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支付违约金。

5.甲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不承担甲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甲，若给甲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_\_\_\_\_\_\_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_\_\_\_\_\_\_%;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_\_\_\_\_\_\_万公里内，\_\_\_\_\_\_\_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一、二级维护保养\_\_\_\_\_\_\_小时内;小修\_\_\_\_\_\_\_小时内;中修\_\_\_\_\_\_\_小时内;大修\_\_\_\_\_\_\_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_\_\_\_\_\_\_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_\_\_\_\_\_\_天。并提供\_\_\_\_\_\_\_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_\_\_\_\_\_\_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_\_\_\_\_\_\_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_\_\_\_\_\_\_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_\_\_\_\_\_\_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_\_\_\_\_\_\_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_\_\_\_\_\_\_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_\_\_\_\_\_\_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_\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_\_\_\_\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_\_\_\_\_\_\_%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车辆维修协议：

一、车辆送修及修竣程序

1、甲方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将需要维修的车辆送交乙方维修场地维修;

2、乙方接到甲方送修车辆后，应对车辆进行详细的检查，确定维修作业范围和深度，评估修理工时及所修零配件、材料成本等项目，并确定修竣时间;

3、乙方确定维修项目后以书面的形式报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乙方在经双方确定的修竣时限内按维修行业标准及质保要求无条件的完成维修项目，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需提请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包括更换的零部件清单、确认新零部件，交验及确认更换的旧零部件，验收车辆使用性能等;

6、乙方在车辆修竣交付甲方验收使用时，应如实填写《维修结算单》及发票交给甲方财务部;

7、定点维修车辆：

二、质保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实施保修期制度，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非所修项目、乙方以外的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因素等除外)。

2、维修质保期：

①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xx0km或100日;

②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km或30日;

③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xxkm或10日;

④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km或60日;

⑤ 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km或数日;

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标准以先到达为准;

⑦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办公室接到乙方交送的车辆《维修结算单》及发票后经甲方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验证签名，经甲方领导审批办理付款手续;

2、维修费用结算形式为每月对账，付款方式为每累计贰万元以上就结清乙方维修费用，另，该维修费用所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先服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承修车辆达到优质服务;

3、甲方车辆在海南省内各地出现故障，甲方有权通过电话方式要求提供服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如确需转厂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修的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拒付维修费。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送修车辆的同时，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技术档案;

2、甲方送修车辆应装备齐全，避免零部件短缺，以便乙方能更快捷准确判断维修深度，肇事车辆或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和零件短缺的车辆在交接单中应注明;

3、甲方必须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每一辆竣工车辆，并及时接受已竣工车辆;

4、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维修费。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优先为甲方服务，并建立送修车辆维修档案;

2、乙方提供：免费加气、调整轮胎及免费送交竣工车辆优惠服务;

3、甲方车辆在海南省内各地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求助电话后提供及时、高效服务，并给予三亚市范围免费拖车，以解除甲方的后顾之忧;

4、乙方确保甲方送修车辆的安全，保证维修质量，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5、乙方有义务保存好所有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市政府指定维修厂家的文件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维修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甲方未按时结清维修费用造成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双方同意可修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3、因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双方有如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必须结清一切未完成事项。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盖章：日期：联系电话：年 月日

乙方：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日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系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电动车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电动车月保养

1、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①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1)

②做好蓄电池表面清洁，保持电解液的充足

③检验液面的高度及电解液的密度

④经常检查电池连线的紧固螺母有无松动，以免引起火花或烧坏极柱。

(二)整车电路检查

1、检查接触器触点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粘连，接触点是否松懈卡死。

2、检查加速器微动开关通断、性能是否完好。

3、检查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器之间连接是否良好。

4、保持控制器箱内清洁，每月应用高压气泵吹一次接触器触头将触头处灰尘吹干净。

(三)电动车维修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提供3小时内响应，快速解决故障。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长期配置各品牌电动易损应急配件[电动车配件(易损件)服务价格表，详见附件2]。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

2、自备材料的，应先承担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相应责任。

3、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4、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应当对甲方所有车辆进行信息汇总，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检验记录单，每月至少两次定点、定时保养。

2、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

3、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

4、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5、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出。

6、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根据对报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划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换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8、乙方车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四、费用结算

1、电动车辆保养及维修费用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应在期限内全额支付。每周期维保费用为人民币900元，。

2、车辆维修后，乙方提供维修结算清单，打印并经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并出具合法发票。

3、付款方式：现金 □ 转账 □ 其他 □

4、付款期限： 。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起至 。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六**

甲方：乙方：地址：地址：电话：电话：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

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xx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

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十

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十

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

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十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_\_\_\_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十

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十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

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_\_\_\_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十

六、争议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十

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十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_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所属的等全部车辆进行维修、养护。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24小时提供服务。

3.维修类别(内容)

甲方根据车辆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日常小修、大修等服务。

4.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4.1质量标准

4.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车辆维修、养护标准(写明标准代号)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

4.1.2乙方在维修中不得使用附厂配件。如因甲方生产急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附厂配件。

4.1.3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原厂备件，并应有一定的库存量，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维修使用。

4.1.4车辆维修时限要求：\_\_\_\_\_\_\_\_\_\_\_\_\_\_。

4.1.5质量保证期：\_\_\_\_\_\_\_\_\_\_\_\_\_\_。

4.2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

5.价格标准

5.1价格构成：\_\_\_\_\_\_\_\_\_\_\_\_\_\_。

5.2价格标准

5.2.1零部件价格见附件1。

5.2.2工时标准：\_\_\_\_\_\_\_\_\_\_\_\_\_\_。

5.3乙方保证维修价格公平、公正、公开，在同行业、同级别价格最低。

6.结算、支付方式

6.1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

6.2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

7.乙方义务

7.1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维修工作并交付车辆，缩短甲方车辆在乙方停放时间，并确保甲方及时用车的要求;

7.2按照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修车，保证维修质量;

7.3配合甲方进行上门维修，在市内当甲方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并主动予以维修;

7.4在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车辆后，应对维修和养护范围内的配件、材料、工时进行测算、核定后报给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修理和养护;

7.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争得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

7.6建立承修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向甲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注意事项;

7.7甲方车辆已办理相应的汽车保险业务，一旦出险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出险手续、保险理赔，并负责修车事宜;

7.8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更换服务项目(不包含材料费)：\_\_\_\_\_\_\_\_\_\_\_\_\_\_

(1)刹车片;

(2)刹车盘;

(3)机油;

(4)动平衡检测;

(5)全车检测;

(6)扒胎;

(7)。

7.9乙方应具有级保养和尾气治理资质。

8.甲方义务

8.1提供托修车辆的有关情况;

8.2按约定时间接收维修后的车辆;

8.3按合同约定履行结算支付义务。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要求时限交付维修后车辆，应向甲方支付本次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9.2乙方交付的维修后的车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重修、减少维修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9.3因乙方原因，导致托修车辆在维修期间毁损灭失，除赔偿车辆直接经济损失外，并应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9.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附厂配件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维修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甲方接乙方通知，不按时接车，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的形式方能生效：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合同签订地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八**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一、甲方将其送货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年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恰当地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

三、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及司机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司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结算费用。

四、提供服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方可结算。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每月结算一次，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结算。

五、车辆年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六、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单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比乙方同行的相关收费标准，若发现乙方的收费价格超出通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

八、所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均需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在发票上注明免费维护及保修期限。

九、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各种方式拉拢贿赂本公司相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过往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每次对乙方处以一千元罚款，甲方同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十、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签订本协议后，双方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后，若双方均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转入正式合作期;试用期结束后，若一方有异议，可另行协商或随即终止协议，试用期终止协议后，双方随即结算相关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2)本合同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20--年--月--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_\_\_\_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_\_\_\_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色

4.车型

5.代码车架号

6.行公里数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0公里或者\_\_\_\_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_\_\_\_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公里或者\_\_\_\_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_\_\_\_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_\_\_\_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_\_\_\_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车辆维修合同通用版0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维修工程工程地点：湖南大学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向乙方书面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修缮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4、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2、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甲乙双方商定：按国家审计标准为定额，所做项目以另行清单为主。付款方法：由甲方验收完工后一次性结清。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图文推荐

租房补充合同个人装修合同房屋出租合同公司租房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1、汽车小修或一、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于6月份、12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乙方服务优质，履约较好，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本合同可顺延。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5、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6、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接车。

7、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三**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共有小车\_\_\_\_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

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_\_\_\_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

乙方实行\_\_\_\_\_\_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_\_\_\_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

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九条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20--年--月--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_\_\_\_\_\_\_\_

对公账号：\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五**

送修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维修程序：

1、甲方填写\"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

2、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

3、\"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

4、\"送修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条、质量保证：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_\_\_\_\_\_\_\_\_\_\_\_\_公里。

2、二级维护：\_\_\_\_\_\_\_\_\_\_\_\_\_公里。

3、一级维护、小修：\_\_\_\_\_\_\_\_\_\_\_\_\_公里。

第三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5、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每\_\_\_\_\_\_\_\_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车辆维修合同书简约版篇十六**

甲方： (托修方)

乙方： (承修方)

甲方考虑到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 月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五、乙方按照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司机在销售单上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北京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想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结清支付乙方。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上交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四、合同日期：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